

ICS 83.160.20
G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745—2009
代替 GB 9745—1995

GB 9745—2009

航空轮胎

Aircraft tyres

(ISO 3324-1:1997 Aircraft tyres and rims—Part 1: Specifications, NEQ)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航空轮胎
GB 9745—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0年2月第一版 2010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002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9745—2009

2009-12-15 发布

2010-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和第 7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9745—1995《航空轮胎》。

本标准与 ISO 3324-1:1997《航空轮胎 第 1 部分:规范》、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技术标准规定 TSO-C62e《航空轮胎》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与 GB 9745—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1995 年版的第 1 章;本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 1 项定义(本版的第 3 章);
- 增加了对装在有防滑齿轮辋上的有内胎轮胎胎圈密合压力的要求及其试验方法(本版的 4.5 和 5.5);
- 删去了对材料适用性、材料耐高低温、轮胎重量和物理性能的要求及其试验方法(1995 年版的 4.2、4.4、4.10、4.14、5.2 和 5.9);
- 修改了对轮胎静平衡差度的要求(1995 年版的 4.12;本版的 4.6);
- 将第 6 章调整为资料性附录 A(1995 年版的第 6 章;本版的第 6 章);
- 删去了包装条款(1995 年版的 7.2);
- 修改了轮胎标志、贮存与使用(1995 年版的第 7 章;本版的第 7 章)。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航空轮胎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橡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海燕、周碧蓉、张虹、齐立平。

本标准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9745—1988、GB 9745—199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检验规则

A.1 产品组批

轮胎按规格和层级组批。凡在连续生产日期内、生产条件基本相同的条件下,同一规格、相同层级的轮胎以 500 条或 1 000 条组成一批,超过 500 条或 1 000 条的则另行组批。

A.2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出厂检验是指产品交货时应进行的各项检验。型式检验是指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全部进行检验。

A.3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主要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A.4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由全数检验和抽样检验构成。

A.4.1 全数检验项目

- a) 静平衡差度;
- b) 表面质量。

A.4.2 抽样检验项目

- a) 充气轮胎外缘尺寸(不包括胎肩尺寸);
- b) 超压性能;
- c) 装在有防滑齿轮辋上的无内胎轮胎气密性能;
- d) 有内胎轮胎的胎圈密合压力;
- e) 内部缺陷。

A.5 抽样方案

按随机抽样方法抽取试样,以保证样本与整体的一致性。对于有表面缺陷但不影响试验结果的产品允许参与抽样,但不得指定为试样。

A.5.1 型式检验

抽取 2 条轮胎,1 条进行轮胎动态性能试验,另 1 条进行其他规定项目的检验。如果试样数量不足以进行全部项目试验,可双倍取样。

A.5.2 出厂检验

轮胎内部缺陷检验的试样按每批产品的 5%~10%抽取;其他抽样检验项目的试样按每批抽取 1 条轮胎进行试验。

航空轮胎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斜交轮胎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贮存与使用。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民用新航空斜交轮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326 轮胎术语及其定义(GB/T 6326—2005,ISO 4223-1:2002,NEQ)
- GB/T 9746 航空轮胎系列
- GB/T 9747 航空轮胎试验方法
- GB/T 13652 航空轮胎表面质量
- HG 2195 航空轮胎使用与保养

3 术语和定义

GB/T 632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额定充气内压 rated inflation pressure

轮胎在额定负荷条件下,对应于静负荷半径的充气内压值。

4 要求

4.1 规格尺寸、额定值和静负荷半径

4.1.1 规格表达式、新轮胎充气尺寸、额定负荷、额定充气内压和静负荷半径应符合 GB/T 9746 的规定。GB/T 9746 没有的规格或无规定胎肩尺寸的轮胎,其最大胎肩尺寸应按式(1)和式(2)确定:

$$W_s = 0.9W \quad \dots\dots\dots(1)$$

$$H_s = 0.9H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 W_s ——充气轮胎最大胎肩宽;
- W ——充气轮胎最大断面宽¹⁾;
- H_s ——充气轮胎最大胎肩高;
- H ——充气轮胎最大断面高。

4.1.2 普通航空轮胎用于直升机时,其额定负荷以普通航空轮胎额定负荷乘以 1.50 确定,充气内压也应相应地乘以 1.50,无需进行任何附加鉴定试验。

4.2 动态性能

4.2.1 低速轮胎应通过 200 次着陆试验,其中低速着陆试验和高速着陆试验各 100 次。

4.2.2 高速轮胎应通过 50 次额定负荷起飞试验,1 次 1.5 倍额定负荷超载起飞试验,10 次滑行试验,

1) 最大断面宽包括胎侧上的标志、防擦线及装饰线等的凸起高度,但不包括前轮轮胎导水胶棱的高度。